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在場外回購股份；
- (2) 建議售股交易；及
- (3)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售股交易(統稱「兩宗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兩宗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兩宗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兩宗交易之推薦建議；(iv)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v)《收購守則》規則10.3和10.4所要求之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申請其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項同意。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